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合同的生效条件：发包人和总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惠州市惠阳区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2. 合同工期：合同总工期330天，自监理总监签发与发包人现场管理负责人确认的《开工令》之日起计算起始日期。

一、合同签署概况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信技术”）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科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网络”或“发包人”）因科信技术产业园建设工程项目需要，于2020年8月以邀请招标形式，向多家施工单位发出《广东科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最终广东乾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乾诚”或“总承包人”）成为科信技术产业园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总包中标单位，并于2020年8月31日向广东乾诚发出《中标通知书》，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9月1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建设项目招标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科信网络于近日与广东乾诚签订了《科信技术产业园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因此项目包含两块宗地，西区用地面积为26,497平方米（宗地号GP2020-007）、东区用地面积为50,376平方米（宗地号GP2020-008），故科信网络与广东乾诚分别就上述宗地签订了两份合同，合同暂估总金额为294,403,970.84元（最终价款以双方确认的实际结算的工程造价为准）。

本次合同签署为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行为，公司及科信网络与广东乾诚之间

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关联交易，本合同签订及执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乾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靖元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行政区中心区迎宾路 53 号

经营范围：承接建筑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楼宇智能系统工程；建筑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

（二）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广东乾诚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合同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最近三年公司及子公司与广东乾诚之间未发生相关交易。

（四）履约能力：广东乾诚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信誉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约方：

（1）发包人：广东科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总承包人：广东乾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合同金额：科信技术产业园东区用地面积 50,376 平方米，合同暂估金额 211,233,937.33 元；西区用地面积 26,497 平方米，合同暂估金额 83,170,033.51 元，暂估总金额共计 294,403,970.84 元（最终价款以双方确认的实际结算的工程造价为准）。

3、付款方式：

（1）预付款：签订合同、发包人取得施工许可证、总承包人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且经发包人确认符合支付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分别向总承包人支付东区工程预付款 16,898,700.00 元，西区工程预付款 6,653,600.00 元，其计算依据为各自合同总价（暂估）的 8%，其中已包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工程预付款扣回的起扣点：自第一批工程款起，分 6 期扣回预付款，直至扣完为止。

(2) 进度款及质保金：

按照每月进度付款，每月总承包人报送施工完工工程量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审核后一个月内，支付最终审核确认完成量的 80% 的工程进度款；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按分部分项进度比例进行计算。

所有工程全部竣工，施工单位完成备案并移交工程资料手续后 20 天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85%；竣工前期，合同付至工程合同的 85% 后不再支付进度款（含预付款）。

双方确认结算造价后 20 天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97%；其余 3% 作为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暂时扣留。保修期内无质量缺陷或对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了及时维修，保修期满后 20 天内退还质量保证金。

4、合同工期：合同总工期 330 天，自监理总监签发与发包人现场管理负责人确认的《开工令》之日起计算起始日期。

5、违约责任：合同条款中已对各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与赔偿、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广东乾诚工程承包范围主要为桩基础工程、主体结构、砌筑工程、给排水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内外墙装饰工程、太阳能工程、室外工程及附属构筑物等。该项目的实施为满足科信技术 5G 智能产业园项目的生产和市场需求奠定了基础，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现有的资金、人员、技术能满足本合同的需求，公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以经审计数据为准。

上述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此合同的签订与履行对公司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形成业务依赖。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上述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

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七、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时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合同的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八、备查文件

- 1、《科信技术产业园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